

交通部觀光局因應花蓮地震補助國人住宿花蓮旅宿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觀宿字第 10706004701 號令修正發布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因應花蓮地震後,協助地方振 興觀光產業,鼓勵民眾前往花蓮旅遊,增加在地消費,並帶動 周邊產業發展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觀光發展基金及花東永續發展基金支應。
- 三、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本國國民。

参加公司行號、機關團體及旅行社安排之旅遊團體不適 用本補助。

- 四、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- 五、補助對象於補助期間住宿本局網站公告之花蓮縣合法 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(以下簡稱旅宿業 者),達三天兩夜以上,且至少三人以上十九人以下同 行,可享有住宿費用補助。

自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起,二人以上於星期一至星 期四住宿花蓮三天兩夜以上,亦得享有住宿費用補 助。

前兩項補助費用由旅宿業者逕予折抵後,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向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申請。

- 六、補助費用每人最高新臺幣五百元整,每人以補助一次 為限。每人實際住宿費用如未達補助金額,以實際住 宿費用補助。
- 七、旅宿業者依本要點折抵補助費用,應於補助對象住宿 時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,請其填妥補助申請表(如附 表),並開立統一發票予補助對象,作為前開申請表之 附件。如旅宿業者免用統一發票,應開立收據辦理。 如旅宿業者未能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,應於補助申請



表敘明理由並檢附住宿商品禮券或其他相關住宿證明 文件。

補助對象申請補助費用之住宿期間應為連續兩夜,如申請補助之住宿分屬不同旅宿業者,應取得前一住宿之旅宿業者證明,再由次一住宿之旅宿業者折抵住宿費用。

- 八、旅宿業者應於本局公告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向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申請折抵之補助費用。
- 九、旅宿業者申請折抵之補助費用應檢具補助申請書及有關附件、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等文件向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申請。

前項所需書表文件由本局另定之。相關書表文件經審 查如需補正者,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得要求限 期補正,逾期未補正者,逕為駁回申請。

十、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得以抽查方式向補助對象確認,旅宿業者申請文件有隱匿不實、造假、虛報、浮報等情事,或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費用者,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不予撥款;已撥款者,收回已撥付款項。本局並得公告停止其參與本活動。

補助對象及申請折抵補助費用之旅宿業者,依本要點所提相關 文件應本誠信原則就其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,應 負相關責任。

十一、參與活動之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,應遵 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。